

广州仲裁委员会2014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广州仲裁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广州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于1995年组建的仲裁机构，主要职能是接受当事人的仲裁申请，对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进行仲裁，保证公证、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编委和广州市人事局的有关规定，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市直属局级事业单位、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为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仲裁委员会设事业单位1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1个。

二、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仲裁委员会总编制人数61人，在职实有人数21人，其中：事业编制16人、后勤服务人员5人；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退休7人。

第二部分 2014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4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仲裁委员会2014年收支总预算581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517.8万元，占收入预算94.84%；本年支出5817.8万元

二、201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广州仲裁委员会2014年度收入预算安排5817.8万元。其

中：公共财政预算5517.8万元，占94.84%；其他各类资金300万元，占5.16%。

三、201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广州仲裁委员会2014度支出预算5817.8万元，包括：基本支出509.8万元，占支出预算8.7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0.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3.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6.17万元；项目支出5,308.00万元，占支出预算91.24%，其中：经常性专项支出3050.00万元，一次性专项支出2258万元。

按支出预算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5642.16万元占96.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13万元，占1.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24万元，占0.35%；住房保障支出（类）93.27万元，占1.6%。

（二）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广州仲裁委员会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支出5,517.8万元，比2013年预算增加737.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509.8万元，比2013年减5.21万元；项目支出安排5008.00万元，比2013年增加743.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2014年部门预算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96.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1.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占0.37%；住房保障支出占1.69%。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安排支出5342.16万元，比2013年增加732.52

万元增长15.89%，原因主要是随着近年仲裁业务拓展，2014年案件办理量预计增长较多，相应办案和庭审成本性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安排支出53.99万元，比2013年增加6.09万元，增长12.71%。主要原因：增加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安排支出12万元，比2013年增加3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在职以及退休人员医疗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安排支出93.27万元，比2013年减少3.59万元，下降3.71%，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经费相应减少。

（三）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4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87.5万元，比2013年减少3.08万元，下降3.5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20万元、无增减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50.83万元，比2013年减少2万元，下降3.93%，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50.83万元用于保障8辆公务用车的运行；公务接待费预算16.67万元，比2013年减少1.08万元，下降6.48%。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和控制接待任务

（四）2014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4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112万元，比2013年预算减少48万元，下降42.86%。为进一步加强国际仲裁交流与合作，打造粤港澳仲裁法律服务平台以及宣传、开拓将仲裁业务辐射珠江三角洲等地区。主要用于仲裁合作研讨、业务拓展、案件、案例研讨等大小型式会议。

（三）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4年部门预算共安排预算项目支出5,30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项目支出5008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 （1） 仲裁员经费630.00万元；
- （2） 仲裁成本性支出970.00万元；
- （3） 仲裁案件办案费550.00万元；
- （4） 金融仲裁院经费200.00万元；
- （5） 仲裁研究院、国际仲裁院经费200万元；
- （6） 知识产权仲裁院200万元；
- （7） 法律咨询及业务拓展经费80；
- （8） 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工作经费200；
- （9） 对外活动经费20万元；
- （10） 仲裁大案办案费用1408万元；
- （11） 大型仲裁业务宣传活动经费150万元；
- （12） 购置知识产权仲裁院业务用房经费400万元。

第三部分 2014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4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4年预算
一、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5,51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2.16
二、政府性基金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42.16
三、财政专户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99
五、事业收入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4
七、其他收入		医疗保障	12.00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8.24
		四、住房保障支出	93.27
		住房改革支出	93.2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517.8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817.80
八、其他		结转下年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财政应返还额度	300.00		
十、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5,817.80	支 出 总 计	5,817.80

预算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总计	公共财政 预算资金	政府性 基金	财政专 户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经 营	其他 收入	其他	财政应 返还额 度	上年结 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5,817.80	5,517.80								300.00	
	参公事业 单位	5,817.80	5,517.80								300.00	
192001	广州仲 裁委员会	5,817.80	5,517.80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专项	一次性专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5,817.80	509.80	240.55	103.80	166.17	5,308.00	3,050.00	2,258.00
				参公事业单位	5,817.80	509.80	240.55	103.08	166.17	5,308.00	3,050.00	2,258.00
			192001	广州仲裁委员会	5,817.80	509.80	240.55	103.08	166.17	5,308.00	3,050.00	2,258.00
201	03	01	192001	行政运行	4,942.16	334.16	232.41	101.75		4,608.00	3,050.00	1,558.00
201	03	99	1920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08	05	01	192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6	52.66			52.66			
208	05	02	192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	1.33		1.33				
208	99	01	192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	8.14	8.14					
210	05	02	192001	事业单位医疗	12.00	12.00			12.00			
201	12	15	192001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8.24	8.24			8.24			
221	02	01	192001	住房公积金	31.86	31.86			31.86			
221	02	03	192001	购房补贴	61.41	61.41			61.41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单位编码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专项	一次性专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4,780.01	515.01	4,265.00	5,517.80	509.80	240.55	103.08	166.17	5,008.00	3,050.00	1,958.00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7.12	352.12	4,265.00	5,342.16	334.16	232.41	101.75	0.00	5,008.00	3,050.00	1,958.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09.64	344.64	4,265.00	5,342.16	334.16	232.41	101.75	0.00	5,008.00	3,050.00	1,958.00
201	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48	7.48		0.00	0.00			0.0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3	57.03		62.13	62.13	8.14	1.33	52.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90	47.90		53.99	53.99		1.33	52.6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	9.13		8.14	8.14	8.14					
21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0	9.00		20.24	20.24			20.24			
210	05			医疗保障	9.00	9.00		12.00	12.00			12.00			
210	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8.24	8.24			8.24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96.86	96.86		93.27	93.27			93.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6	96.86		93.27	93.27			93.27			
				参公事业单位	4,780.01	515.01	4,265.00	5,517.80	509.80	240.55	103.08	166.17	5,008.00	3,050.00	1,958.00
		19200		广州仲裁委员会	4,780.01	515.01	4,265.00	5,517.80	509.80	240.55	103.08	166.17	5,008.00	3,050.00	1,958.00
201	03	01	9200	行政运行	2,844.64	344.64	2,500.00	4,942.16	334.16	232.14	101.75	0.00	4,608.00	3,050.00	1,558.00
201	03	02	92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1	03	99	920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20.00		1,720.00	400.00					400.00		400.00
201	12	15	9200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48	7.48		0.00	0.00			0.00			
208	05	01	920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06	47.06		52.66	52.66			52.66			
208	05	02	92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4	0.84		1.33	1.33		1.33				
208	99	01	92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	9.13		8.14	8.14	8.14					
210	05	02	9200	事业单位医疗	9.00	9.00		12.00	12.00			12.00			
210	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8.24	8.24			8.24			
221	02	01	9200	住房公积金	32.79	32.79		31.86	31.86			31.86			
221	02	03	9200	购房补贴	64.07	64.07		61.41	61.41			61.41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4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5,008.00
				其中：经常性专项		3,050.00
				一次性专项		1,958.00
			192001	广州仲裁委员会		5,008.00
				经常性专项		3,050.00
201	03	01	192001	金融仲裁院经费	广州金融仲裁院着眼于专业中创新，充分发挥金融市场对“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支持作用，满足创建新型城市化的发展要求，健全和完善广州金融法制环境，充分发挥仲裁法律制度为广州金融建设保驾护航的作用。	200.00
201	03	01	192001	仲裁研究院、国际仲裁院经费	进一步推动国际仲裁院快速发展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近年来，国际仲裁已成为加强国际及地区之间经济贸易往来的重要法律服务形式。与法院诉讼不同，仲裁具有专家断案、程序快捷、方式灵活、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等特点，当前已成为国际上最受欢迎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对加强国际间及地区之间的经济贸易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00.00
201	03	01	192001	知识产权仲裁院经费	知识产权作为维系企业生存和发展壮大的根本要素，它的固有特点也需要借助仲裁这种有利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驾护航，以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为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保驾护航，是双方相得益彰、互利共赢和具备重要意义的实践。	200.00
201	03	01	192001	法律咨询及业务拓展经费	业务开拓是我们的根本，采取多种形式或渠道宣传仲裁的优势、增加法律意识，提升仲裁办案效率，进一步支持仲裁开拓和宣传，促进仲裁可持续发展，需必要运作的经费。	80.00
201	03	01	192001	仲裁案件办案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其中《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的内容，明确仲裁案件中所发生的开庭、外出调查、勘查、勘测、专家咨询、培训、会议等支出。	550.00
201	03	01	192001	仲裁员经费	用于仲裁员办案必要支出。依据国务院关于《仲裁委员会收费办法》的通知中明确仲裁员仲裁报酬的规定。	630.00
201	03	01	192001	仲裁成本性支出	维持日常正常运转的必要支出。	970.00
201	03	01	192001	对外活动经费	仲裁业务国际市场、与国际仲裁机构建立更为广泛的友好合作关系和良好的交流渠道，打造境内外仲裁平台，达到成为解决跨国纠纷的仲裁机构	20.00
201	03	01	192001	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工作经费	我委联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与南沙区政府合作，在南沙设立国际仲裁中心，创造更好的投资和营商环境，提高广州的国际竞争力。	200.00
				一次性专项		
201	03	99	192001	市仲裁委购置知识产权仲裁院业务用房经费	经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81号文批准我委在中山市东区博爱路与长江北路附近购置知识产权仲裁院业务用房，现已进行前期购置准备工作中，解决知识产权仲裁院办案等业务的场所。	400.00
201	03	01	192001	仲裁大案件办案费用	用于仲裁大案办案、审理、开庭等所需的各项费用	1,408.00
201	03	01	192001	大型仲裁业务宣传活动经费	用于拓展仲裁业务及举办大型法律咨询活动等支出	150.00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部门名称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总计	因公 出国 (境) 经费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总计	因公 出国 (境) 经费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1	2	3	7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90.58	20.00		52.83	17.75	87.50	20.00		50.83	16.67
	参公事业单位										
192001	广州仲裁委员会	90.58	20.00		52.83	17.75	87.50	20.00		50.83	16.67
192001											